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责任保险附加

卫生装置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责任险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在主险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因被保险人提供的有缺陷的卫生装置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其他事项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释义

第四条 卫生装置：是指供水或接受、排出污水或污物的容器或装置，但不包括医疗、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的卫生器具或器械。